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拟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应以金融机构提出要求为前提，且不得以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为条件。

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签署与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会逐笔审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以上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杨希尧、章文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尚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泰冯路 72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泰冯路 72 号

注册资本：2317.346167 万元

主营业务：科技研发及科技孵化

法定代表人：杨希尧

控股股东：南京三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希尧

关联关系：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三明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 35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 35 号

注册资本（日元）：9,000 万

主营业务：特殊钢高精密异型材料制品、其他金属材料制品及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WATANABE YOSHIAKI

控股股东：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希尧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三科精机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9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9号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杨希尧
控股股东：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希尧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和才精密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泰冯路72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泰冯路72号
注册资本：1235.190221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杨希尧
控股股东：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希尧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杨希尧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章文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关联关系：与杨希尧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收取费用，不涉及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适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拟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应以金融机构提出要求为前提，且不得以公司及

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为条件。

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签署与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会逐笔审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展及经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无偿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